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22/2014 号(巴林)

2014年6月17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Jassim al-Hulaib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依照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从而使剥夺自由构成违法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Jassim al-Hulaibi 是巴林一所师范学院的学生,年龄 21 岁。

5. 2011 年 3 月 13 日,据说政府的部队袭击了正在巴林大学参加和平抗议活动的学生。al-Hulaibi 先生想到学校去支持其他同学,但道路被封,他没去成。于是 al-Hulaibi 先生回到家里,大概上午 10 点钟的时候又离开家,去看附近的抗议活动。在家门外,他腿上被一颗橡皮子弹打中。当天下午 1 点,家里人送他到 Salmaniya 医院治疗。

6. 2011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点,有 15 到 20 名安全人员闯进 al-Hulaibi 先生家里,把他拖到停在门外的一辆车里。他们打他,让他骂自己的宗教。al-Hulaibi 先生不肯,这些安全人员就接着打他、骂他。

7. 安全人员跟 al-Hulaibi 先生的家里人说第二天就把他带回来,但他一直被关押,与外通不能音信,也没有向家里人告知他的命运下落。在他被捕一个月以后,家里人接到刑事调查总署一个非常简短的电话,让他们给 al-Hulaibi 先生送些衣服和其它基本用品。但是,总署没有披露 al-Hulaibi 先生的下落。

8. al-Hulaibi 先生先是被关在 Asry 监狱,后来又转到 Dry Dock 拘押中心,在那里受到了暴力和虐待。警卫给他蒙上双眼,用塑料胶带把他绑了好几个星期。他们打他,单独关他,不让他祈祷。警卫只让他每周跟其他狱友说一次话,并试图通过高压让他认罪。

9. 在上述第一个电话约一个半月以后,家里人再次接到刑事调查总署打来的电话,让他们给 al-Hulaibi 先生请一名律师,以便在四天以后的庭审中作他的代理。

10. 对 al-Hulaibi 先生的庭审从 2011 年 6 月开始。第一次审理是秘密进行的，没有律师在场。第二次审理时，al-Hulaibi 先生由律师代表出庭，家里人也获准旁听。

11. al-Hulaibi 先生和另外六人被指控犯有谋杀、恐吓和破坏公物等行为。有七名证人作证说，2011 年 3 月 13 日，al-Hulaibi 先生并不在学校，因此没有犯所控罪行。而且，Salmaniya 医院的记录清楚显示，2011 年 3 月 13 日下午，他因腿伤而在医院接受治疗，因此在所控罪行发生时，他不可能在大学校园。尽管如此，国家安全法庭仍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判处他 15 年监禁。宣判后，al-Hulaibi 先生被转到 Jaw 监狱。

12. 经过上诉，al-Hulaibi 先生的刑期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被减为三年监禁，并被判处与其它 6 名罪犯共同缴纳 350,000 巴林第纳尔罚金。在上诉法庭决定缩短 al-Hulaibi 先生的刑期之时，他已经在监狱中服刑两年零五个月时间。

13. al-Hulaibi 先生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服刑期满。但是，他和同案其他被告交不起 350,000 巴林第纳尔的罚金。因此他的刑期又被延长 6 个月，他继续待在 Jaw 监狱中。

#### 政府的回应

14. 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将上述指控转交巴林政府，请政府详细说明 al-Hulaibi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关于对其实施逮捕和拘押的法律理由和证据。工作组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复。

#### 讨论情况

15. 鉴于没有收到政府的回复，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基于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6. 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交的看来可靠的指控作出反驳。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关于证据问题的办法(例见 A/HRC/19/57, 第 68 段)。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表面看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则政府如想反驳有关指控的话，应理解由政府负举证责任。因此，工作组应当基于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提出意见。工作组注意到，近期从不同方面收到的有关在该国人权受到侵犯的个案存在若干共同之处，包括：

(a) 当局在逮捕或拘留人员及后续诉讼中不遵守法律正当程序(没有逮捕证，不说明逮捕原因，在刚被捕后的一段关押期内失踪和断绝外界音信)；

(b) 不遵守迅速被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它官员的权利；

(c) 在刚开始被捕后很长一段时间不能接触律师。

17. 工作组经过评估和分析所收到的资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 al-Hulaibi 先生的逮捕和拘押可能与其合法的和平抗议活动有关。此外对他的身心健康也表示关切。

18.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院在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判决中，强调“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使之在恶劣条件受到人身限制，这一行为显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基本原则”。<sup>1</sup>

19. 此外，工作组强调，秘密和/或隔离关押是最恶劣地违反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保护人身自由权的行为。这种剥夺自由形式本身就是任意性的，因为相关个人被置于任何法律保护伞之外(见 A/HRC/13/42, 概述)。

20. 严格意义上的“任意”概念要求按照适用的法律采取特定的剥夺自由方式，并且这一形式与其目标相称、合理和必要。<sup>2</sup>《公约》第九条的起草历史“确认了一点，即‘任意性’并不等同于‘违法’，而是必须对其作更广义的理解，以包含不适宜、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缺乏法律正当程序等内容”。<sup>3</sup>

21. 为防止被定性为“任意”，“拘押不应超过缔约国可提供适当理由的时间”。<sup>4</sup>对于拘押的法律依据，必须是人们可以了解到的，可以理解的，非追溯性的，并以连贯和可预测的方式平等适用于所有人。

22. 在本案中，al-Hulaibi 先生被安全部门逮捕，且没有出示逮捕证。然后他被关押，最初一个月与外界不通音信。安全部门后来允许他家里人去见了约 10 分钟时间，此时距离他失踪已经接近三个月了。他在各个拘押场所遭受严重暴力、虐待和酷刑，目的是让他认罪。尽管 Salmaniya 医院的记录清楚显示，他在 2011 年 3 月 13 日下午因腿伤而在医院接受治疗，在所指控的犯罪发生时他不可能在大学校园里，但国家安全法庭仍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判处他 15 年监禁。

23. 工作组援引《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款规定，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需要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项结论，即拖延七天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中迅速通知的要求。<sup>5</sup> 据称，在巴林当局逮捕 al-Hulaibi 先生时，他们没有出示身份证或

<sup>1</sup>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80 年，第 42 页。

<sup>2</sup> 例见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8/2002 号来文，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美洲人权法院，Gangaram Panday 诉苏里南，判决(Ser. C)第 16 号(1994 年)，第 47 段；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2011 号意见(瑞士)第 3/2004 号意见(以色列)。

<sup>3</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下述来文的意见：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sup>4</sup> 第 1172/2003 号来文，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sup>5</sup> 见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实施逮捕的原因。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和国内标准。同样，也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迅速带他见法官。

24. 关于公平审判权，本案中一个主要的违反行为是在审前拘押期间，当事人在很长一段时间无法接触律师，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如上所述，工作组还发现其它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和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审判权最低保障的行为(见 A/HRC/27/48, 第 66 段)。<sup>6</sup>

25. 关于习惯国际法，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广泛或系统地监禁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工作组重申，遵守属于强制和普遍适用规范的国际人权如禁止任意拘留等的责任不仅在于政府，也在于全体官员，包括法官、警察和安全人员以及负有相关责任的狱警。谁都不能参与违反人权。

26. 工作组提醒巴林，该国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即不实施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人员并作出赔偿。最后，有鉴于上述，在 al-Hulaibi 先生整个被捕、拘留和审判期间，巴林政府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权的许多国际规范，包括接触律师以充分准备辩护和免受人身压力、暴力和酷刑的自由。

27. 工作组认为，上述违反行为的严重性使剥夺自由具备地，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 处理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Hulaibi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9.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即对 al-Hulaibi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

<sup>6</sup> 见工作组下述意见：第 20/2012 号(以色列)，第 12/2012 号(埃及)，第 11/2012 号(埃及)，第 6/2012 号(巴林)，第 3/2012 号(以色列)，第 1/2012 号(埃及)，第 57/2011 号(埃及)，第 50/2011 号(埃及)，第 39/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7/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011 号(埃及)，第 1/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2010 号(秘鲁)，第 31/2010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3/2010 号(缅甸)，第 22/2010 号(埃及)，第 13/2010 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 9/2010 号(以色列)，第 5/2010 号(以色列)。

30. 考虑到本案各方面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解释 al-Hulaib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31.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通过]